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7〕4号

聊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 建设工作的意见（修订）

（2017年1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孔子学院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充分发挥孔子学院综合文化交流平台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作用以及孔子学院在我校国际化办学中的重要推动作用，进一步加强我校孔子学院工作，不断提高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的办学水平，特制定本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孔子学院工作的重要性

孔子学院是我国文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我国文化开放水平的重要载体和渠道。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孔子学院建设，搭建展示和体验并举的综合平台。要站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孔子学院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孔子学院在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中的重要意义，通过加强孔子学院工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塑造好中国形象，为扩大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强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软实力贡献力量。

孔子学院工作是我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是整合我校与外方合作院校学术和教育资源开展延伸合作、开展中国文化传播研究和国别与区域研究的重要渠道，是我校干部、教师和学生丰富海外经历、拓宽国际视野、提高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重要途径。要充分认识孔子学院工作在我校国际化办学中的重要推动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整合全校资源和力量，不断加强孔子学院工作，努力开创我校孔子学院工作新局面。

二、加强领导，协作联动，为孔子学院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外事、组织、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名单见附件），统筹决策孔子学院建设

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规划、指导、审议和监督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要进一步优化我校孔子学院工作机制。在聊城大学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部门、学院将孔子学院工作纳入各自的职责范围，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协作联动。组织部门做好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选拔，将其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做好孔子学院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人事部门做好孔子学院教师的选拔和孔子学院后备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国家、学校的孔子学院任职人员的有关政策待遇，以及孔子学院教师的岗位管理与考核。国际教育交流学院负责孔子学院日常工作，加强与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外方合作院校和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的联络与协调，贯彻落实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和聊城大学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与工作部署，制定孔子学院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筹备孔子学院理事会，实施孔子学院任职人员和后备人选的岗前培训与指导。各相关学院要积极参与孔子学院工作，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教师，为孔子学院提供教育资源支撑。

三、大力加强中方院长和教师队伍建设，为孔子学院工作提供师资保障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教师是在孔子学院一线开展工作的主要力量，要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保障孔子学院健康持续发展。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教师要实行公开选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和按岗选人、择优派出的原则，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备良好管理和开拓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优秀干部和教师赴孔子学院任职。

为了保障孔子学院健康持续发展，要加强孔子学院后备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工作。要科学合理的预测孔子学院的工作需求，按照一定的比例，筛选和建立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学科结构合理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教师储备队伍，为孔子学院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要按照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对中方院长和教师的有关要求，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教师后备队伍的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教师及其后备队伍的任职培训和岗前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孔子学院工作的认识，了解孔子学院工作的相关政策，提高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增强对汉语和中国文化的知识存储，掌握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活动的技能，提高开展中外文化交流的综合素质。

四、严格落实外派人员待遇，为孔子学院工作提供激励措施

孔子学院是我校在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领导下的国外派出机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教师是在国外开展学校工作。学校将根据孔子学院发展需求制定配套的政策，完善待遇保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干部和教师赴孔子学院任职。对派往孔子学院

任职人员，除了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的待遇以外，学校还将保留派出人员的国内工资待遇，基础绩效和年功绩效随月发放。在孔子学院工作期间取得教学科研等成果，符合学校和所在学院奖励政策的，学校和学院给予同样奖励。具备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资格者，可以参加竞聘晋升，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在孔子学院工作经历视同海外研修经历，在孔子学院工作期间工作量视同国内满教学工作量。

五、其他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外派项目教师其待遇标准参照本意见执行。

2.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大学孔子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